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

通理工〔2021〕3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发挥外聘教师博士在教学、科研和校企合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经研究，学校决定启动外聘教师博士工作室建设工作。为使博士工作室建设好、使用好，发挥其功能和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者需是与学校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的外聘教师、博士学位。
2. 所学专业与学校设置的专业对口。
3. 师德师风好，身体健康。

二、工作任务

申报者需完成一定的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工作量。教学工作方面：每年需完成下列 1、2、3 条中的一条，且三年内完成 4、5 条中的一条；科研与服务社会工作方面：每年需按 6 至 14 条的内容，完成奖励积分 20 分，积分标准按照《南通理工学院教职工教科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通理工〔2019〕50 号）精神执行。

教学工作方面：

1. 每年授课不少于 128 节课；
2.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8 名（每名按 16 节课折算），优良率达到 50%及以上；
3. 累计授课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节课，其中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优良率达到 50%及以上；
4. 参与课程建设，三年内建成校优秀课程或校一流课程一门（本人排名前三）；
5. 组建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三年内完成校教改项目一项或发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教改论文一篇。

科研与服务社会工作方面：

6.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7. 承担横向项目；
8. 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9. 调研报告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0.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11. 出版 20 万字及以上专著；
12. 授权发明专利；
13.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4. 科技成果转让（化）。

以上项目、成果及成果奖均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三、业绩考核

教学工作中 1、2、3 条每年考核一次；教学工作中 4、5 条和科研与服务社会工作，按年初本人工作计划每年检查一次，三年进行一次周期性考核。考核合格者其待遇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不合格者视情形减发酬金。

四、待遇享受

1. 申报者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每人每月按 5000 元标准发放酬金。酬金分二次进行，第一次每人每月发放 4000 元，第二次待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齐剩余款。全年按 10 个月计发。

2. 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南通理工学院教职工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通理工〔2019〕50 号）给予奖励。

五、条件保障

1. 根据申报者提交的工作室建设的申请，经校职能部门审核，学校批准，可为申报者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2. 学校可为申报者提供校级预研项目（自拟课题）一项，资助 2~10 万元预研经费，具体数额根据研究需要和提交的成果，经专家组评审确定。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和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21年1月10日印发
